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26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陳幼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，其上所載原告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2,522元（本金51萬6,767元、利息1萬5,255元、違約金500元），及如附表所示之計算本金自114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。依據前揭說明，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5月20日止之利息，合計為1,83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3萬4,361元（計算式：53萬2,522元+1,839元=53萬4,36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6,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
0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唐振鐙

04 附表：(日期均為民國，金額均為新臺幣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)

05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(請求金額53萬2,522元)	利息	51萬6,767元	114年5月8日	114年5月20日	(13/365)	9.99%	1,839元
							1,839元
合計							53萬4,361元